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298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香蕙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4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香蕙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李香蕙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又被告前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被告於上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且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為竊盜案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又再犯本案同一罪質之竊盜罪，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較薄弱，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參以被告前所犯案件與本案均屬竊盜案件，顯見其刑罰反應力格外薄弱，自我控管之能力欠缺等語應有所據，本院亦認如加重本案各罪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

責」，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加重其法定最高及最低度刑。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並考量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加重刑責）、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下同）6,500元，其中現金6,000元業經告訴人取回乙情，有告訴人之警詢筆錄在卷可參，是剩餘現金500元係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發還或賠償告訴人，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自應依前揭規定於被告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另現金6,000元雖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業經告訴人取回，有如前述，既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不予宣告沒收。至於未扣案之斜背小包1只，價值本屬低微，且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應無沒收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3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0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5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7407號

13 被 告 李香蕙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李香蕙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
18 第3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7月25日執
19 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
20 盜之犯意，於113年3月7日12時51分許，在其位於屏東縣○
21 ○鄉○○街00○0號居所內，趁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其
22 房東張王玉梅所有而放置在1樓大廳桌上之斜背小包1只【含
23 現金新臺幣(下同)6,500元】得逞。

24 二、案經張王玉梅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香蕙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7 人即告訴人張王玉梅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指
28 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幀在卷
29 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有
02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紀錄乙情，有刑案資料
03 查註紀錄表1份存卷可佐，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04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以被告
05 前所犯案件與本案均屬竊盜案件，顯見其刑罰反應力格外薄
06 弱，自我控管之能力欠缺，請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07 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告訴人遭竊之
08 前開斜背小包無何價值，且被告之友人已將被告竊得之部分
09 現金6,000元歸還予告訴人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
10 在卷，則未扣案之被告所竊6,000元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
11 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而未扣案之被告所竊剩餘款
12 項500元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
13 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至未扣
14 案之被告所竊前開斜背小包1只部分，為避免開啟助益甚微
15 之沒收或追徵程序，過度耗費訴訟資源而無助於目的達成，
16 請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1 檢 察 官 李忠勳